关于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 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4.经营业绩稳定性及销售收入真实性，问题 5.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原因，问题 8.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问题 9.其他问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3

问题 1. 入股价格公允性与特殊投资条款.....3

二、业务与技术.....3

问题 2. 市场空间与技术先进性.....3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5

问题 3. 生产经营合规性.....5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6

问题 4. 经营业绩稳定性及销售收入真实性.....6

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原因.....9

问题 6. 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11

问题 7. 其他财务问题.....12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13

问题 8. 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13

问题 9. 其他问题.....15

一、基本情况

问题1.入股价格公允性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1）2024 年 12 月，公司以每股价格 12.80 元向陈奇伟定向发行 200.00 万股。发行后，陈奇伟持有公司 3.23%的股份。（2）发行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沈燕儿与陈奇伟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主要涉及股份回购相关约定，并约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自公司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若公司上市失败，则自动恢复效力。（3）陈奇伟承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间，不对外转让所持股份。

请发行人：（1）说明陈奇伟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2）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结合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条件，说明相关条款安排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陈奇伟股份锁定相关承诺是否符合《1 号指引》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要求，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2.市场空间与技术先进性

（1）市场空间。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

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产品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3%、22.83%和 19.73%，呈下滑趋势。请发行人：①结合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等产品的关键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列表对比说明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异同，说明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具体体现。②结合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说明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及变化趋势，并说明分析测算的过程及依据；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及技术先进性等，说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的情况。③说明公司 2024 年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否表明公司产品竞争力不足，是否存在现有市场份额被抢占、业务拓展不力、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2）技术先进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掌握了直流无刷吸尘器电机结构一体化集成技术、非线性磁链观测器实现零速闭环启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外采劳务的情形。③公司参与了 3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各个环节，说明直流无刷吸尘器电机结构一体化集成技术、非线性磁链观测器实现零速闭环启动技术等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各环节中的具体应用情况以及对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产品品质的影响。②结合鼎智科技、三协电机等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

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竞争优势及体现。③说明公司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技术路线调整等手段，对产品更新迭代或者形成新产品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的具体情况。④按照产品类型，以流程图形式分别说明各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及生产工艺，公司、外协供应商、外采劳务人员具体参与的生产经营环节及是否涉及关键核心工艺、核心生产环节。⑤说明公司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具体事实依据。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3.生产经营合规性

（1）权属瑕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具体用途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其他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2）环保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音。请发行人说明：①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

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相匹配。③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有，请披露原因、经过、处罚结果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4.经营业绩稳定性及销售收入真实性

（1）经营业绩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49,241.53 万元、70,380.57 万元、81,580.79 万元；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6,045.90 万元、8,840.84 万元、7,075.87 万元，2024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同比下滑 19.96%。请发行人：①结合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等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结构和毛利率、毛利变动、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同比变动情况、费用变动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归母扣非净利润 2024 年下降的原因。②说明 2024 年交流串激电机收入增长、直流无刷电机和直流有刷电机收入下降的原因。③说明经营业绩波动的影响因素，下游行业及客户需求变动情况，鼎智科技、三协电机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收入

整体呈增长趋势的原因。④结合问询回复日发行人在手订单的签订情况（列明主要客户、金额、产品类型）、在手订单消化周期、销量变动趋势等，论证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收入增长是否可持续。⑤说明收入增长的背景下，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 1.57 亿元下降至 6,612.36 万元的原因，说明期后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经营业绩稳定性进行有针对性的重大事项提示。

（2）销售收入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为宁海凯特立、苏州川欧电器、苏州精弓电器、Bazargani Refah Zarei Company 等清洁电器厂商及贸易商。各期贸易收入占比分别为 19.50%、13.32%、13.19%，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9.56%、12.98%、12.92%，主要销往伊朗、土耳其、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内销、外销、贸易商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合作历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地位、员工规模及社保参保人数、发行人产品应用场景、发行人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同类产品采购的占比。②说明石头科技、追觅科技、云鲸智能等客户开拓情况及必胜（Bissell）、鲨客（Shark）、飞利浦（Philips）等终端产品应用情况。③结合外销收入的当期及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物流运输记录和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免抵退税金额等数据，说明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差异原因。④结合发行人外销分布及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

外部环境、进口国/地区政策法规对发行人外销收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汇兑损益及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情况。⑤结合贸易商进销存数量及占比、终端客户穿透核查方式及金额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贸易收入真实性。⑥结合期后退货、当期和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论证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况。⑦说明发行人废料管理内控制度是否完善，生产过程主要损耗环节，废料产生量与原材料领用、耗用是否匹配，废料产出率、其他业务毛利率、废料销售交易对象基本情况。

（3）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内销收入确认时点分为直接交付模式下经客户签收后确认和领用结算模式下领用对账确认，外销根据贸易条款适用不同确认时点。请发行人：①说明内销直接交付模式和领用结算模式下各期收入确认占比、对应客户，外销适用 FOB 和 CIF、EXW、DAP 条款的收入确认占比和客户情况。②说明各期收入确认的验收单、对账单、客户签字和盖章、报关单等单价是否均齐备，说明验收单签字人员身份统计和核实情况，验收单盖章的统计情况，结合外部单据的获取及有效性论证收入的真实性。③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提高的原因，报告期内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是否存在波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3 境外销售的要求就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3）区分境内、境外客户，说明对主要客户的发函、回函的金额及比例，回函一致的金额及回函一致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占比、未回函部分所执行替代程序的具体情况、调节依据的可靠性及结论；结合函证抽样的收入区间分布、比例和数量、新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对回函的真实性作出说明。（4）说明主要客户走访、访谈的具体核查方法、数量、金额及占比；采取视频访谈的说明验证对方身份措施。（5）说明对收入截止性测试、细节测试的核查范围、比例、核查手段和核查结论。（6）结合上述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7）说明对存货及其中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及核查比例；对于无法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所实施的替代性程序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8）说明各期对发行人境内资产、境外资产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时点、监盘金额及比例、监盘方式。

问题5.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24%、22.77%、19.69%，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转定子铁芯、硅钢板、漆包线、换向器、轴承等。（2）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交流串激电机的

销售单价分别为 27.86 元/台、24.89 元/台、24.97 元/台；直流无刷电机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55.87 元/台、52.18 元/台、47.09 元/台。（3）直流无刷电机的毛利率高于交流串激电机的毛利率约 10 个百分点。

（1）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请发行人：①量化分析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②量化分析三类产品各期毛利率变动影响因素的影响程度，如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销售单价波动、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及冲压零部件自产率变化等因素。③说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持续下降的原因。④说明直流无刷电机的毛利率高于交流串激电机的毛利率的原因。⑤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下降幅度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⑥对于向个别客户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或低于平均值的情况，请说明原因。⑦说明交流电机直销客户毛利率低于贸易客户毛利率的原因。⑧对毛利率持续下降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采购内容、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说明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个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社保参保人数较低、贸易商、报告期内新合作的情况。②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公开市场价格、关联采购定价等情况，论证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定价是否公允。③说明驱动板、驱动板、轴承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库存量

与发行人产品产量、销量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供应商函证情况、回函不一致的具体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回函金额、回函金额不一致的原因、采取的替代核查程序。（3）对发行人的成本、费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2022 年，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个人账户合计收到款项 161.59 万元。（2）2022 年，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等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关联方于当期归还拆借款 3,636.48 万元。（3）发行人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在四至五千万规模，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5.77%、4.90%。（4）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与供应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涉及金额约 200 万元。发行人监事与其他个人存在频繁、单笔金额小、累计金额约 3,000 万元的资金借贷。

请发行人：（1）说明个人卡涉及的银行卡张数、持卡人，每笔资金的来源、去向，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说明拆借资金的原因和用途、时间、金额，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归还利息，会计处理是否合规。（3）列表说明通过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实际回款方名称、实际回款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合同金额、付款金额、付款时点、第三方回款收入是否真实。

（4）说明关键管理人员与供应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原因及外部支持性证据，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5）说明发行人监事与其他个人存在频繁资金借贷的原因期后资金借贷及偿还情况。（6）说明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及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及期后的整改情况，整改措施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2 号指引》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问题7.其他财务问题

（1）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匹配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呈上升趋势，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51.78 万元、18,858.75 万元、30,058.47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88%、38.80%、48.78%。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说明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终止确认条件与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各期末应收票据的出票人及贴现情况，应收账款数字化债权凭证的开具及兑付情况。③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回款周期及期后回款率、应收账款周转率、账龄分布、客户结构差异、坏账计提政策和实际计提比例等情况，论证发行

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大额存单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期末一年以上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的账面价值为 8,214.84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存放银行，存款期限，到期时点，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一年以上到期的银行大额存单金额与存款利息和利率的匹配性。

（3）期间费用变动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 2023 年起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存在股份支付所致。②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73%、3.45%和 3.35%。请发行人：①结合管理人员数量、人均薪酬说明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增长的原因。②结合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 2022 年因吴永夫增资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合规性。③结合《2 号指引》2-4 研发投入，论证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范围、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8.募投项目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 52,029.61 万元，46,600.00 万元用于“高速电机、控制系统及电池包扩能建设项目”，其中建设投资 20,533.46 万元、设备投资 21,959.20 万元、预备费用 2,035.0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768.55 万元；5,429.61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建设投资

3,162.85 万元、设备投资 2,123.15 万元、预备费 143.61 万元。（2）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10%、85.89%、83.49%。（3）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200 万套永磁无刷电机及系统、720 万套 PMDC 永磁有刷电机、1,800 万套 AC 串激电机和 96 万套电池包的生产能力。（4）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583.93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5,274.24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999.14 万元，其中软件账面价值 77.08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各募投项目投资中建设投资、设备购置投入等项目的具体构成，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结合现有生产线中生产设备及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情况，详细说明各项目设备购置投入规模是否合理、谨慎。（2）结合公司产品微特电机的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可比公司产能利用及扩张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是否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请视情况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量化分析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4）结合公司目前战略发展及研发投入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否有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5）结合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财务状况、现金分红等情况，说

明预备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其他问题

（1）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2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之弟吴永夫以 967.88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60 万元，增资价格 31.63 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68.02 元/注册资本。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永宽和沈燕儿，合计控制公司 93.39%的股份，两人为夫妻关系。吴永夫直接持有公司 3.39%的股份，在公司担任物控总监。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宽曾代董贤成及其配偶孙亚儿持有公司股权。请发行人：①结合出资来源、支付方式等情况，说明吴永夫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②结合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将吴永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原因，相关认定是否准确。③说明发生前述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

（2）关联交易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①2022 年 10 月，公司与吴永夫控制的公司晨腾电器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晨腾电器拥有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合计 2,807.99 万元。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497.74 万元、2,121.09 万元、2,671.06 万元，采购内容为原

材料、模具、加工费等。晨腾电器为公司 2022 年第二大供应商。③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女儿控制的腾泰投资租赁办公楼，每年租金 20.1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①购买吴永夫控制的公司晨腾电器相关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资产的定价依据以及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收购资产组合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情况，说明收购相关资产不构成业务合并的判断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②报告期内发生相关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背景；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在交易价格、付款条件等方面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关联采购金额较大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后续安排。③结合前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说明公司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用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其中 2022 年，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比例约为 60%。②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用工占比分别为 5.39%、7.04%和 7.21%。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未足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处罚的风险，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②结合劳务派遣具体情况，说明采购劳务的原因、定价公允性、选定劳务供应商的标准、劳务人员在发行人处从事的具

体工作和岗位分布、劳务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人员和正式员工的岗位及薪酬差别，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③说明劳动用工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 12 月，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等共同出资设立舟山恒晨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以 1,347.76 万元间接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3.7158 万元，增资价格 30.83 元/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公允价值为 68.02 元/注册资本。请发行人：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并结合出资来源、支付方式等，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分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5）其他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是否完整、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及后续整改情况。②对照《1 号指引》等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并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及稳定股价预案。③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

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1）-（4）、（5）①③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1 号指引》1-15 股权集中企业的公司治理有效性、内控规范性与独立性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